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0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提供學生學科複習、加深加廣、多元發展的學習活動，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辦理原則：

（一）課程：

1. 依各年級課程發展階段規劃開設科目，由各科教師代表研擬學科複習統整、加深加廣、多元發展之課程內容。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二）上課時間：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實施。
2.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實施。

（三）出缺勤管理：為加強生活管理與輔導，確保學生動向與安全，課業輔導期間落實班級點名管理，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辦理，未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則可自行規劃離校。

五、收費：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頒定輔導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每學期實施課業輔導前發行同意書調查意願參加情形，同意參加者始辦理收費。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